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郁琇

電話: (02)7736-5932

電子信箱: huk030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156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Q&A (A0900000E\_1140115667\_senddoc1\_Attach1.

PDF · A09000000E 1140115667 senddoc1 Attach2.pdf)

主旨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 人員實務作業Q&A 1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31日總處 培字第1143027624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 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策 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任免遷調下供參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 2025/11/9/4

第1頁,共1頁